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就發展現有及潛在公私合營項目、特色小鎮項目及基建項目（統稱「該等項目」）與中國二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二冶集團」）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二冶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戰略合作範疇

根據該協議，為建立長期穩定及互利的戰略合作關係，本公司及中國二冶集團已同意（其中包括）(i)中國二冶集團擬參與該等項目之發展；(ii)憑藉其在建築業的品牌、技術、牌照及資質方面的優勢，中國二冶集團將為該等項目提供建築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探索、地基建設及樓宇建設）；及(iii)憑藉其有關公私合營項目的豐富經驗，中國二冶集團將協助或與本集團共同進行該等項目的投資、規劃及發展。

## 有關中國二冶集團的資料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二冶集團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冶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冶金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及建築、資源開發、設備製造及物業發展業務，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00億元。中國冶金乃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冶金為中國及全球最大的工程及建築企業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冶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通過該協議，訂約方可建立互利及可持續的戰略關係，當中訂約雙方可結合其強項及資源，並實行多項可創造更大商業價值的計劃，配合中國有關促進國有企業及私營公司之間合作的國策。該協議使訂約雙方得以共同投資及發展項目，從而運用彼等的相對強項及優勢，彼此之間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夠藉與中國二冶集團訂立該協議並利用各訂約方的優勢、資源及行業經驗，提升並加強該等項目的營運及發展。本公司亦認為，訂立該協議顯示中國二冶集團對本集團及該等項目的未來增長、發展及前景抱持信心。

## 一般事宜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具體合作或任何建議項目均須經進一步磋商及簽立獨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